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按“本期”列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765.83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708.00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即征即退税款	3,497.61	与收益相关
2	稳岗补贴	3,027.96	与收益相关
3	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款	738.00	与收益相关
4	印度出口政府补贴	627.98	与收益相关
5	工业发展补贴	486.48	与收益相关
6	收郑州市财政局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专项资金款	438.00	与收益相关
7	印度出口退税	256.67	与收益相关
8	工业企业改造贷款贴息	224.95	与收益相关
9	2020 年企业配套采购奖励资金	2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0 年度扬州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	149.82	与收益相关
1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原企业家领军人才专项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1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一季度产值奖励款	1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其他项目	918.36	与收益相关
1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金补贴	1,050.00	与资产相关
15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郑煤机产业项目补贴	1,436.00	与资产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7	郑州市财政局创新专项 2060901-科技重大专项	180.00	与资产相关
18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高价值专利项目	42.00	与资产相关

二、收到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765.83 万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658.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46.75 万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